

项目编号：HCZB(BJ)2025-FW-CS016

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磋商响应文件

1、请仔细阅读磋商文件并正确理解磋商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磋商文件有疑问，请在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磋商文件载明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磋商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4、请您按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磋商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磋商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磋商

1、除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您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磋商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2025年12月26日下午14:30前到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递交磋商响应文件，磋商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提交地点后及时到磋商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您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磋商活动，请您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磋商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磋商人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磋商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张工：0917-3397757），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4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7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24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29
第五章 评审方法	31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711 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5 年 12 月 26 日 14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CZB(BJ)2025-FW-CS017

项目名称：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

合同包预算金额：110,0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10,0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地质勘测服务	藏宝楼工事维修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1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20 个工作日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关企业价格扣除优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5年12月16日至2025年12月22日，每天上午08: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

五、开启

时间：2025年12月26日14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加盖公章，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

2. 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2)《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3)《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4)《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
- (5)《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6)《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7)《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
- (8)《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 (9)《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 (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号);
- (11)《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政策有关事项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10号);
- (12)《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的通知》(陕财办采〔2023〕3号);
- (13)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八、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1号

联系方式: 0917-351113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B座711室

联系方式: 0917-339775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张田

电话: 0917-3397757

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15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序号	条款内容提示	编列内容
1.2	采购预算	本次采购预算人民币 <u>110000.00</u> 元
2.1	采购人	<p>采购人：宝鸡市金台区发展和改革局 地址：宝鸡市金台区蟠龙镇龙腾西路 1 号 联系人：郑永新 电话：0917-3511136</p>
2.2	采购代理机构	<p>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 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711 室 邮 编： 721000 电 话： 0917-3397757</p>
3.5	联合体磋商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2	是否允许提交备选磋商方案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项目全部内容”。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p><input type="checkbox"/>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为“包”，供应商可对任一包进行磋商，但不能对各包中的内容或者分项内容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p>
12.1	磋商报价	磋商报价：磋商报价是供应商响应磋商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得含税价格。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14.1	资格证明文件	<p>1、基本资格条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提供以下资料：</p> <p>(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p> <p>(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p> <p>(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5)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p> <p>(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p> <p>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或小微企业采购，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有关规定，提供证明材料，给予相关企业价格扣除优惠。</p> <p>3、特定资格条件：</p> <p>(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p> <p>(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p> <p>(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p>
--	--

15. 1	磋商保证金	<input type="checkbox"/> 收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收取
16. 1	磋商有效期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17. 1	磋商响应文件的份数及要求	<p>正本的份数： <u>壹</u> 份； 副本的份数： <u>贰</u> 份； 磋商报价表（首次）： <u>壹</u> 份； 电子版（U 盘）： <u>壹</u> 份</p> <p>电子版包括：</p> <p>格式和载体要求：</p> <p>(1) 供应商须另行提供与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致的 Word 格式及 PDF 版本的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文本与纸质不一致以纸质为准；</p> <p>(2) 供应商须保证响应文件的纸质文件与电子文档保持一致；</p> <p>(3) U 盘表面需标明项目编号、供应商简称等信息，便于与其他供应商 U 盘区分。</p>
18. 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文件正、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p> <p>2. 外层包装请按以下要求标记：</p> <p>(1) 密封包装方式</p> <p>① 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在正本中； ② 磋商响应文件副本； ③ 报价一览表；</p> <p>(2) 磋商响应供应商的全称</p> <p>(3) 磋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p> <p>(4) “正本”、“副本”、“报价一览表”及“请勿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分（磋商时间）之前启封”</p>
19. 1	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提交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磋商响应文件接收人：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p>
22. 1	磋商时间及地点	<p>磋商时间：同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p> <p>磋商地点：同响应文件提交地点</p>

25. 1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 2/3。
27	评审方法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五章）
29. 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 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数：3 人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p>收费标准：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和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印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的有关规定经询价定额收取 3000 元。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p> <p>户名：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行：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宝鸡福利支行 账号：806020401421008299</p> <p>请成交供应商按照要求将服务费汇入以上指定账户，如因自身原因发生错误，产生的不利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34	履约担保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要求提供</p> <p><input type="checkbox"/>要求提供，本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为合同金额的 5%，提交方式为：转账、电汇、担保机构保函。</p>
36. 4	其他补充事宜	<p>1. 一致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和供应商须知不一致的地方，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为准。</p> <p>2、采购标的所属行业：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规定，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p>

一. 总 则

1. 资金来源

1. 1 本次竞争性磋商所签合同使用财政资金支付，资金已落实到位。

1. 2 本次采购预算：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名词解释

2. 1 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2 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 3 监督机构：同级财政管理部门

2. 4 供应商：是指响应和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资格条件且参与竞争性磋商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 5 产品是指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四章所述所有产品。

2. 6 服务是指供应商为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而提供的服务。

2. 7 节能产品或者环保产品是指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具有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

2. 8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 9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2. 10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2. 1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划分标准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 1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供应商基本资格条件：

3. 1.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3. 1.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3.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3.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供应商须按照格式要求填写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3.3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均为无效磋商。

3.4 磋商供应商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单位（包括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及用户）有任何关联，亦不得是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如果磋商供应商在磋商响应中隐瞒了上述关系，则该磋商响应无效。

3.5 联合体磋商

3.5.1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接受联合体磋商（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则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磋商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参与磋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磋商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规定的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

3.5.2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磋商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磋商协议连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并提交采购代理机构。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磋商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参与同一项目磋商，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磋商。

3.5.3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6 磋商费用自理。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包含为完成服务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合法生产、合法来源，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

期、售后服务及供应商须承担的运输、安装、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它伴随服务等要求。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供应商信用记录查询及使用

5.1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ccgp.gov.cn）为供应商信用信息查询渠道，如果供应商被查实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已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其响应文件无效。采购代理机构将打印查询记录作为证据留存。

6.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的真实性和磋商内容的实质性要求

6.1 供应商应保证其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所有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是真实的、并且来源于合法的渠道。因磋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有关磋商的资料、信息不真实、或者其来源不合法而导致的所有法律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7.1 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了要求提供的服务，磋商程序和合同条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均有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共六章，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第五章 评审方法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等要求。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没有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由此带来不利于供应商的磋商结果，其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7.3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解释权归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如发现竞争性磋商响应

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和澄清

8.1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2 已经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均应在磋商截止日期 3 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视情况必要时将书面答复传送给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

8.3 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三. 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9. 磋商语言和磋商货币

9.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

9.2 磋商应以人民币报价。任何包含非人民币报价的磋商将按无效磋商处理。

10.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构成

10.1 供应商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包含下列部分的内容：

10.1.1 按照供应商须知的要求和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的竞争性磋商函、磋商报价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0.1.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的磋商方案说明书，内容至少应包括组织实施方案和服务的详细说明，服务应答表，人员配备和服务承诺等。

10.1.3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要求提交的资格证明文件；

10.1.4 竞争磋商文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10.2 如果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允许提供备选方案，则每个供应商只允许提交一个磋商方案，否则，其磋商将按照无效磋商处理。

10.3 本次磋商的最小单元：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可根据自身的资质情况和经营范围对本次项目进行磋商，不得将其子目再行分解或只对本次项目中的品目进行不完全磋商，任何不完全的响应将会被拒绝。

1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11.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第六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所提供的格式和要求制作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明确表达磋商意愿，详细说明磋商方案、承诺及价格。

11.2 供应商应完整地提供磋商文件要求的所有数据和资料。

12. 磋商报价

12.1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要求进行磋商报价，并充分了解本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磋商报价的其他要素。

12.2 磋商报价是供应商为完成项目要求的全部磋商内容最终价格的体现。包含信息数据支持、聘请专家、年度考核、专项稽核等费用。该费用为包干价，除上述费用外，委托方不再支付受托方包括但不限于交通费、打印费等任何款项。供应商所报的价格应考虑到可能发生的所有与完成项目相关服务及履行合同义务有关的一切费用。磋商报价应包含招标代理服务费，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磋商处理。

除非合同范围发生修改，且该修改影响到合同价格的调整，否则合同总价不作任何增加或减少。合同价款一次性包死，不受市场价格变化因素的影响。

12.3 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不得超过各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预算金额，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供应商的各轮次磋商报价也不得超过每一轮次前面的报价，否则，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当磋商小组认为某个磋商供应商的磋商价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且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要求该磋商供应商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磋商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作为不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4 供应商应按“磋商报价表（首次）”及“磋商分项报价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报价为各分项报价金额之和。磋商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价不一致的，应以各分项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磋商报价；如分项报价中存在遗漏项，视为缺项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12.5 供应商除首次磋商报价外，其余轮次报价只报总价，不报分项价格，由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也可以是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或手印确认。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12.6 成交后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采购内容、服务期。磋商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

固定不变的，不受外汇汇率及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任何有选择或可调整的报价将不予以接受，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12.7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如有赠与行为，其响应文件无效。

12.8 磋商货币：人民币；单位：元（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12.9 凡因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阅读不深、理解不透、误解、疏漏、或因市场行情了解不清造成的后果和风险均由磋商供应商自负。

13. 技术和（商务）响应说明及承诺

13.1 供应商单位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本项目的技术和（商务）条款作出完全响应。

13.2 供应商单位应对以下（包括但不限于）要求作出承诺：

13.2.1 供应商单位给予采购人的优惠条件（优惠条件事项不能包括磋商项目本身所包括涉及的磋商事项。供应商单位不能以“赠送、赠予”等名义提供货物和服务以规避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约束，否则，供应商单位的磋商行为将被认定为以不正当手段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文件将做无效文件处理）；

13.2.2 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本项目采取转包，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

14. 证明服务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文件

14.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交服务（含为完成服务而提供的产品）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并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行业管理部门要求的其他强制性标准的证明文件。

15. 磋商保证金

15.1 本项目不需要提交磋商保证金。

16. 磋商有效期

16.1 磋商响应文件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期限内保持有效。磋商有效期不满足规定有效期的磋商响应文件将被视为非响应性磋商而予以拒绝。

16.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磋商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代理机构可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磋商有效期的要求。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的形式。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代理机构的这种要求。同意延长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式样和签署

1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磋商报价表及电子版份数及相关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按磋商文件的规定签署（磋商文件要求磋商响应文件中签章的统一为签字或盖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17.3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1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六章规定的顺序编排、并应编制目录，逐页标注连续页码，并分别胶装成册。

17.5 因字迹潦草、表述不清或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格式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所引起的对供应商不利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17.6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副本、电子版须和正本保持一致。若正本、副本和电子版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为准。

四.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8.1（首次）磋商报价表除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装订外，再制作一份单独放在一个信封中。封线处加贴封条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封袋正面要粘贴标识，单独提交（该单独密封（首次）磋商报价表的报价必须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中的（首次）磋商报价表报价一致，若不一致，则按单独密封的（首次）磋商报价表为准。

18.2 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如果供应商未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上述要求进行完好密封，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9.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提交

19.1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公告中规定的时间、地点，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全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和磋商资料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人处。

19.2 采购代理机构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只负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接收、清点、造册登记工作，并请提交人签字确认，对其有效性不负任何责任。

19.3 无论供应商成交与否，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恕不退还。

20. 迟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0.1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后提交的任何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21. 磋商的修改与撤回

21.1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其已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也可以提出价格变动声明，但供应商必须在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之前将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书面通知文件提交到采购代理机构。

21.2 供应商的修改或撤回或变动价格的通知应按本须知第17条的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提交。

21.3 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磋商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或撤回。

22. 磋商纪律和要求

22.1 供应商单位参加磋商不得有以下情形，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不合格供应商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单位；
- (3)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材料。

22.2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单位恶意串通磋商，其磋商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单位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磋商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中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单位的磋商文件混装。

五. 磋商与评标

23. 磋商及其有关事项

23.1 采购代理机构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采购单位、供应商和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磋商仪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必须参加，并应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4. 磋商会议

24.1 采购代理机构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磋商时所有供应商代表自愿参加，参加磋商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5. 评审组织及评审原则

25.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依法组建磋商小组。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采购人代表须持有授权书。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独立进行评审工作。

25.2 磋商文件和磋商响应文件是评审的依据。在评审中，不得改变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方法和成交条件。供应商不得在磋商后使用任何方式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做任何更改。

25.3 在评审期间，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由磋商小组专家签字）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5.4 如果供应商在澄清规定期限内，未能答复或拒绝答复磋商小组提出的澄清要求，将由磋商小组根据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按最大风险进行评审。

26. 评审过程的保密

26.1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和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 评审方法

27.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全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高低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28. 评审程序

28.1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的工作程序进行评审。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六、成交、通知与签约

29. 成交程序

29.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的规定对供应商进行评审排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作为评审结果。评审结果由全体磋商小组成员签字确认。

29.2 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排列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为成交供应商。

29.3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在规定期限内未能签订合同、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人可以按照磋商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组织竞争性磋商。

29.4 采购人也可以授权磋商小组评审后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29.5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成交结果将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

29.6 磋商供应商对成交公告有异议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之有关规定执行。提出质疑的磋商供应商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应保证提出的质疑内容及相应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及来源的合法性，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0. 成交通知

30.1 成交供应商确定之后，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时须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之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1. 采购合同的签订

31.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二十五日内，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

供应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包括评审中形成的澄清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31.2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2. 招标代理服务费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 履约验收

33.1 本项目不委托采购代理机构组织履约验收。

33.1 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采购人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标准、服务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34.2 履约验收的费用及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 质疑

35.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5.2 供应商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5.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5.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35.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35.5.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35.5.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5.5.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35.5.4 事实依据；
- 35.5.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35.5.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35.6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35.6.1 质疑供应商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35.6.2 质疑供应商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5.6.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35.6.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或质疑函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35.6.5 应当提交授权书而未提交的；
 - 35.6.6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35.6.7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或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质疑的；
 - 35.6.8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35.7 质疑答复

35.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5.7.2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35.8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35.8.1 质疑函须按财政部《质疑函范本》给定的格式进行填写，范本下载详见【财政部国库司（gks.mof.gov.cn）】网站【首页·政府采购管理】栏目中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链接地址：

http://gks.mof.gov.cn/ztztz/zhangfucaigouguanli/201802/t20180201_2804589.htm

9.htm

35.8.2 接收质疑函的方式：书面形式

35.8.3 联系部门：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

35.8.4 联系电话：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5.8.5 通讯地址：宝鸡市金台区东岭金融广场 B 座 711 室。

36. 其他

36.1 磋商步骤为：第一次报价---初步评审---分别磋商---第二次报价---综合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以供应商提交的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总报价为第一次报价。分别磋商后，供应商现场填报的磋商响应总报价为第二次报价）

36.2 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6.3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拖延或拒签合同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按评审顺序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并依法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6.4 其他补充事宜：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示范文本)

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采 购 合 同

采购人：_____

供应商：_____

年 月 日

甲方(采购人): _____

乙方(供应商): _____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磋商文件及响应文件，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及内容

1、服务范围: _____

2、服务内容: _____

3、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第二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价（含税）：人民币_____元。

第三条 付款方式

1、付款金额: ￥_____ (大写: _____ 元)。

2、付款时间: 双方自行约定。

3、付款依据: 服务协议生效且乙方人员全部到位履约后，在付款前，乙方需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甲方依据发票完成支付。

第四条 服务团队

1、乙方成交后，严格按照磋商时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要求向甲方项目负责人提交盖章的项目负责人、规划编制服务项目组其他人员的身份证复印件、职称复印件、执业资格证复印件报送甲方项目负责人。

2、乙方授权_____为项目投诉管理负责人（应为公司主要领导，固定及移动联系电话: _____），该领导应对所有拟派人员有管理权。

3、乙方根据磋商响应文件所提供的资料，确定并填写《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并形成正式合同。未经乙方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更换、减派表中人员，否则视为违约。表中项目负责人应作为规划编制服务现场负责人，除协调规划编制服务有关事宜外，还应承担管理责任，须管控并推进项目的总体进度，积极主动沟通、保质按时将项目完成。最终出具的正式成果报告，须有项目负责人签章，表中规划编制服务现场负责人均须有规划编制服务带队能力。

拟派人员构成情况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资格	从事专业	从事专业年限	联系电话
项目负责人							
项目组成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乙方未经书面申请及甲方同意，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不得更换、减派项目组其他人员，乙方未经甲方同意随意或派减的，将视为违约。

第五条 工作职责与劳动保护

1、甲方对所需开展规划编制服务的地点及时间在实施前通知乙方，服务过程中，乙方人员必须及时安排到位，严格执行甲方的有关规定，非批准不得缺勤，并保证质量完成任务。

5、为保证服务质量、服务进度，如遇特殊专业疑难问题，乙方可经甲方允许后，根据问题具体情况调派个别专业技术能力更强、综合素质更高的人员实施解答；

6、乙方的磋商响应文件视为本合同附件，乙方应严格按照所报承诺履行自身义务。

7、如遇上级检查等情况，无论合同服务是否结束，乙方应当无条件进行配合。

8、乙方应与甲方签订廉政、保密协定并严格遵守。

第六条 劳动纪律

乙方应当按要求履行本服务合同，完成工作任务。乙方工作人员要遵守甲方依法制订的与此次服务相关的工作规程，如果拒不按要求完成服务任务或违反相关纪律和规程给甲方工作造成损失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第七条 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和续订

双方可以约定，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无正当理由不得提前解除合同；任何一方解除合同，须提前一定时间通知对方，方能解除合同并办理有关手续。双方也可以就解除合同的具体条件作出约定，但其内容必须符合法律规定。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因未按协议约定执行而发生的一切后果及损失违约方承担责任。

2、乙方应保证成果文件客观、公正、真实、合法。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服务质量不能满足采购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提高技术，完善服务质量，否则，甲方会同监督机构、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并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

3、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因自身原因造成的中途退出，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的 80% 支付，因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合同终止，按照实际完成工作量结算。

4、乙方如逾期交付成果文件，自违约之日起，每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并且及时采取有效补救措施，并继续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

5、乙方交付成果文件逾期超过 15 日的，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承担违约责任外，还需将工作资料、已取得工作成果和其他相关的资料一并移交甲方，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提交有关资料，或提供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的资料。

第十条 争议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当事人一方要求仲裁的，应当自劳动争议发生之日起六十日内向_____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当事人一方也可以直接向劳动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第十二条 监督和管理

1.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三条 附则

1、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共同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补充协议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构壹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4、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_____ 供应商(乙方):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电 话: _____ 电 话: _____

地 址: _____ 地 址: _____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时 间: ____年__月__日

第四章 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

一、服务范围

对宝鸡市金台区藏宝楼段坍塌区域早期坑道工事工程完成鉴定服务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二、服务内容

- (1) 防空洞使用条件及周边环境、所在场地情况调查
- (2) 防空洞承重及围护结构损伤情况、渗水、积水及淤泥情况调查
- (3) 防空洞供排水管道、供配电设施和通风口设施进行检测
- (4) 防空洞口部、出入口分布和完好程度情况进行检测
- (5) 防空洞平面、剖面尺寸测绘，后续绘制平面图及各坑道详图
- (6) 防空洞砖石拱券变形、裂缝开展情况检测
- (7) 防空洞地质雷达检测衬砌厚度、交接处位置情况
- (8) 防空洞衬砌砖砌体砂浆强度、砖强度检测
- (9) 防空洞使用荷载调查（上部覆土、战备荷载和正常使用荷载等）
- (10) 防空洞正常使用及战备工况下验算分析
- (11) 防空洞构件、子单元、鉴定单元和工程等级评级
- (12) 防空洞坍塌区域及受影响范围土质情况检测

三、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并提交检测鉴定报告。

四、质量标准

1、检测标准及依据

1.1 检测标准

- (1) 国家标准《建筑结构检测技术标准》(GB/T50344-2019)；
- (2) 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地下室设计规范》(GB50038-2005)；
- (3) 国家标准《人民防空工程设计规范》(GB50225-2005)；
- (4) 国家标准《砌体工程现场检测技术标准》(GB/T50315-2011)；
- (5) 行业标准《回弹法检测混凝土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23-2011)
- (6) 行业标准《混凝土中钢筋检测技术规程》(JGJ/T152-2019)

- (7) 国家标准《砌体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
- (8) 行业标准《贯入法检测砌筑砂浆抗压强度技术规程》(JGJ/T 136-2017)
- (9) 陕西省地方标准《早期人民防空工程分类鉴定规程》(BD61/T1019-2016)

1.2 检测资料依据

- (1) 工程相关设计图纸;
- (2) 被检测工程项目相关技术保证资料。

五、技术能力要求

- 1、供应商需具实施备本项目相关的勘察、组织及调研能力（提供承诺函）；
- 2、供应商拟派项目负责人需具备相关项目经验（提供证明材料）；

第五章 评审方法

一、评审方法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和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的规定，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即在最大限度地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和相应的权重分值进行综合评审后，以总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作为成交候选人并依次排序（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标准）。综合评分相等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报价也相等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资格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1.2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见附件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三、评审程序

按照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初审、澄清有关问题、分别磋商、二次报价、比较与评审、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在上一步评审中被认定为无效磋商者，不进入下一步的评审。

1、对磋商响应文件的初审

1.1 资格性审查：采购人委托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1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1.2 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根据本章第 2.1.2 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其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文件处理。

在资格性审查阶段，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在符合性审查时未通过的，不得进入后续评审环节。

2、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2.1 磋商小组发现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磋商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2.2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磋商：磋商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磋商过程中的实质性变动

4.1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在最终报价之前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其它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2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综合评审

5.1 对于经初审合格的所有供应商，由磋商小组各成员依据磋商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按照《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评价、比较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的得分，从高到低依次排序，推荐成交候选人。

6、推荐成交候选人

磋商小组完成评审后，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并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标明排列顺序。

四、磋商小组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1、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 2、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独立进行评审，对个人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 3、参与评审报告的起草；
- 4、配合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提出的质疑；
- 5、配合财政部门的投诉处理和监督检查工作。

五、无效响应文件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响应文件无效：

- 1、没有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构成有重大缺项、磋商响应文件格式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供应商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或保函的；
- 4、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或无效的，或不符合国家规定的；
- 5、无磋商有效期或有效期达不到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6、供应商有串通磋商、以他人名义磋商、行贿、提供虚假证明（包括第三方提供的虚假证明），开具虚假资质，出现虚假应答的，除按无效文件处理外，还将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 7、磋商总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公布的采购预算的。
- 8、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9、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六、政策性扣减

1、政策性扣减范围

1. 1 供应商符合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的，其投标报价价格评审时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减。
 1. 2 依据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2.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1. 2. 2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2. 3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1. 2. 4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符合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3 采购人拟采购产品属于优先采购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范围的，应当优先采购节

能、环境标志产品；拟采购产品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实行强制采购。

1.3.1 采购人依据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和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1.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1.5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政策性扣减方式

2.1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办采〔2022〕5号），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中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

2.2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2.3 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微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2.4 供应商享受支持中小型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的，可以同时享受节能、环境标志产品优先采购政策。

3、成交价格=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

七、成交

- 1、磋商结果报告由磋商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确认。
- 2、采购人根据磋商结果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供应商，以复函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 1、计算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
 - 1.1 磋商响应文件中磋商报价表(报价表)内容与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如果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与磋商响应文件正本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不一致，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1.2 磋商响应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1.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单独密封的磋商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1.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按上述修正的顺序和方法调整的报价应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价格，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响应处理。
- 2、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明显的标点符号错误或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采购人可以接受。
- 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4、磋商过程中，若出现本评审方法以外的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审，待磋商小组商榷后，再进行评定。

附件1:

初步审查要素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 评审 标准	基本资格 条件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特定资格 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注：以上为必备资格条件，缺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要求，按无效文件处理。资格审查时以磋商响应文件中所附证明材料为准（信用中国和中国政府采购网信用记录可不提供，由代理机构在磋商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查询并留存）。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响应文件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与所投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全一致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符合磋商文件签署盖章要求
		服务期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磋商报价	是否超过采购预算
		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数量
		合同条款	响应磋商文件合同条款未出现负偏离且响应的内容中未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磋商有效期	应满足磋商文件中的规定
		其他	无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无效情形

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

类别	总分	评标因素	最高得分
价格评审	20 分	<p>1、经初审合格的磋商响应文件，其磋商报价为有效磋商报价。</p> <p>2、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且最终优惠率最高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20 分。</p> <p>3、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终磋商报价）×20。</p> <p>4、磋商报价不完整的，不进入磋商基准价的计算，本项得 0 分。</p> <p>本项目对符合条件的小型和微型企业(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的价格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20 分
技术方案评审	70 分	<p>评审内容：对本项目的理解①项目实施内容解读②任务目标解读③项目实施范围解读④相关规范依据解读⑤进度安排解读。</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3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6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 0.5-5.5 分。</p> <p>评审内容：①对本项目实施面临的重点、难点进行分析②对本项目重点、难点的解决方案。</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 0.5-4.5 分。</p> <p>评审内容：①日常工作计划安排②工作计划保障。</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10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5 分；评</p>	30 分 10 分 10 分

		<p>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 0.5-3.5 分。</p> <p>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并结合项目情况对本项目提出合理化建议：</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内容完善可行、全面具体、针对性强、可操作性强，(3-5]分； ②内容完善、描述较完整，但对于本项目针对性不强，(1-3]分； ③内容简单，不完整或不全得 1 分； <p>未提供不得分。</p>	
	人员配置 (9 分)	<p>项目团队成员（包括技术支持人员等角色）要求不少于 3 人。评委根据供应商提供的项目负责人和其它技术人员专业资质或职称情况进行打分。</p> <p>1、项目技术负责人（5 分） 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中级及以上职称（具有土木工程专业类或同等类别职称）得 5 分，项目技术负责人具有初级职称（具有土木工程专业类或同等类别职称）得 3 分，其余不得分。</p> <p>2、项目主要组成人员（4 分） 项目组主要组成人员具有土木工程专业类工程师职称证书，每提供一人得 2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p> <p>（注：以上所有成员一人同时具备多项证书的，只计算其中一项，不得重复计算；须提供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和近半年内至少一个月本单位社保缴纳证明并加盖单位公章。）</p>	5 分
	服务质量 与实施保障 措施 (6 分)	<p>评审内容：结合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及相关要求，提供详实的质量与实施保障措施：①服务时间保障措施②服务设备保障措施③服务人员保障措施</p> <p>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6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p>	6 分

		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 0.5-1.5 分。	
履约能力及服务承诺	10分	业绩 (6分)	供应商提供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相关服务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得 1 分，最多得 6 分。 注：业绩证明以磋商响应文件中的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须加盖公章。弄虚作假者取消其磋商、成交资格。
		服务承诺 (4分)	评审内容：结合磋商文件要求及本项目具体工作内容，提供服务承诺：①磋商文件中所规定的服务承诺②供应商认为应该提供的其他承诺 评审标准：方案各部分内容全面详细、阐述条理清晰详尽、符合本项目采购需求得 4 分；评审内容每缺一项扣 2 分；评审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内容粗略、逻辑混乱、描述过于简单、与项目特点不匹配、凭空编造、逻辑漏洞、出现常识性错误、存在不适用项目实际情况的情形或只有标题没有实质性内容等）的每项扣 0.5-1.5 分。
1、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进行排序，如果还相同，则由全体磋商小组无记名投票，以得票高者排序在先。 2、磋商小组成员打分超过得分界限或未按本方法赋分时，该评委的打分按作废处理。 3、磋商小组二分之一以上人员认为有串标、弄虚作假嫌疑或严重脱离市场价的磋商，该供应商不得作为成交候选人。 4、由于磋商响应文件有矛盾，造成对供应商不利的评标结果，由供应商自负。 5、评审过程中，若出现特殊情况时，将暂停评标，有关情况的处理待磋商小组确认后，再行评定。 6、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6分 4分

第六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藏宝楼工事维修鉴定服务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 _____

目 录

一、 磋商响应函

二、 磋商报价表（首次）

三、 磋商方案说明书

四、 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五、 供应商承诺书

六、 资格证明文件

七、 其它资料

一、磋商响应函

致: (采购人名称) / (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的磋商邀请(项目编号)，签字代表(全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壹份、副本一式 份、磋商报价表(首次) 份、电子版 份。

我方承诺如下:

- (1) 磋商报价为小写: (大写:)。
- (2) 如果成交, 我们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 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3) 我们已详细阅读和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含修改部分, 如有的话), 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 (4) 我们同意在磋商有效期内(自磋商之日起 天内), 本磋商响应函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 (5) 我方承诺不在磋商有效期内撤回磋商响应文件, 否则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责任。
- (6) 同意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本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和资料。
- (7) 我们同意, 如果成交, 向陕西航采招标有限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8) 我方理解最低价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并尊重磋商委员会的评审结果。
- (9)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为:

联系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供应商名称(盖章):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二、磋商报价表（首次）

2.1 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报价（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服务期	
服务标准	
备注	
备注：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本表应按“供应商须知”的规定密封单独提交。严格按照表格格式报价。

2.2 报价明细表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 (元)	总价 (元)	备注
1						
2						
3						
4						
5						
6						
7					
8	其他费用					
9	合计	人民币(大写):			小写(¥_____)	
备注		表内报价内容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三、磋商方案说明书

供应商按磋商文件的要求，依据评审方法附件 2 “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相关内容编写，格式自拟，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内容，在磋商方案说明书中必须逐项对应编制。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1:

本项目拟投入人员汇总表

注：供应商可适当调整该表格式，但不得减少信息内容。

供应商名称: _____ (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附表 2:

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称		身份证号		学 历	
毕业时间		毕业学校		专 业	
资格证书		注册时间		从 业 时间	
是否属供应商固定雇员		为供应商服务时间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项目名称 及当时所在单位	担任何职	主要工作内容	备 注	

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附表 3:

供应商业绩汇总表

序号	合同名称	采购内容	时间	采购人	合同金额	备注

注：后附评标因素及权重分值表要求的证明材料。

供应商名称：_____（加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四、技术和商务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响应/偏离	响应说明
备注	1.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2. 对《第三章合同条款及格式》、《第四章竞争性磋商内容及服务要求》按实际响应情况填写“优于”、“不响应”，响应文件中技术、商务响应与磋商文件技术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供应商承诺书

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2、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5、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6、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7、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8、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9、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 址：

邮 编：

电 话：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资格证明文件

1、基本资格条件：

(1) 提供合格有效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证明；（供应商是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2) 提供 2024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审计报告、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没有可不提供）及附注，成立时间至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三个月内基本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信息（以上两种形式的资料提供任何一种即可）；

(3)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4)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至少提供一种），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上应有代收机构或税务机关的公章或业务专用章，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5) 提供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一年内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证明文件；

(6)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特定资格条件：

(1)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参加磋商的，须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2)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附件一：**供应商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致： （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公司 于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详细注册地址 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 _____，营业（或生产经营）面积为 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 _____ 人，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业技术人员有 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应商名称： 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 _____

附件二：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我方作为〈项目名称〉（项目编号：）的投标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 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2.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

4. 我方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提示：

1. 供应商可通过【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对自身信用记录进行自查，并按查询结果填写本声明。
2.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附件三（如是）：**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备注：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和《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如实填写并提交本《中小企业声明函》。
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四（如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备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附件五（如是）：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附件六：**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注册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年 ____月 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参加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致：（采购人名称/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年月日）成立。法定代表人姓名
名特授权委托代理人姓名代表我公司全权办理针对本次项目名称、项目编
号、合同包号的磋商、签约等具体工作，并签署全部有关的文件、协议及合同。

我公司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名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有效期与磋商有效期一致。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身份证号：

身份证号：

所在部门：

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及代理人本单位证明（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日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养老保险缴纳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正反面)
-------------------------	-------------------------

供应商名称：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说明：法定代表人直接磋商时无需提供。

附件七：**供应商控股管理关系承诺书**

1、供应商在本项目投标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有_____。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有_____。

1.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有_____。

我单位被_____单位控股。

1. 3 单位负责人：_____**2、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_____**

3、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七、其它资料

- 1、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内容，格式自拟。
- 2、其他可以证明供应商实力的文件，格式自拟。